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106/b41ae96b1a18428a8944416183d46b1f.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通告 2021 年第 8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深财资〔2021〕35号）的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土地闲置费、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确保我市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及各项征管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21年7月1日起，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土地闲置费、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征收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即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以下简称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二、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上述项目。其中，南山区范围内的垃圾处理费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统一征收。

三、土地闲置费、垃圾处理费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等政策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四、征期在2021年7月1日以后（含）、所属期为2021年7月1日以前的土地闲置费、垃圾处理费，由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以前欠缴的土地闲置费、垃圾处理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五、自2021年7月1日起，土地闲置费由缴纳义务人依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税务部门开具缴费凭证。

六、自2021年7月1日起，垃圾处理费由代征单位或缴纳义务人自行向税务部门按期申报缴纳。

对于委托代征的，代征单位使用《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申报缴纳，并由代征单位给被代征人开具缴费凭证。

对于自行申报的，缴纳义务人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申报缴纳，税务部门开具缴费凭证。

七、代征单位或缴纳义务人可自行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进行土地闲置费、垃圾处理费的申报缴纳，或到各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缴纳事宜。

土地闲置费、垃圾处理费的缴纳义务人使用电子税务局申报时，通过搜索框搜索“非税收入申报”进入或通过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缴纳→非税收入申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进行申报。

垃圾处理费的代征单位使用电子税务局申报时，通过搜索框搜索“非税收入申报”进入或通过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缴纳→非税收入申报→委托代征（城镇垃圾处理费申报）”进行申报。

八、对于签订了税库银三方协议的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优先选择税库银三方协议缴款账户(即缴税账户)进行缴款，同时电子税务局支持微信、支付宝、云闪付方式缴款。

附件：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年6月25日

深圳市财政局文件

深财资〔2021〕35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自2021年7月1日起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确保我市划转工作稳妥有序推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7月1日起，将我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土地闲置费、城管部门负责征收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二、征期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后（含）、所属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继续由原执收单位负责征缴入库；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以前欠缴的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三、税务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四、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确定职责划转后的征缴流程，不断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管成本。

五、税务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六、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所属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后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以及汇算清缴导致的退库业务，由税务部门审核办理；所属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征收入库的退库业务，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七、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使用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八、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做好业务交接衔接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按期实现征管信息实时共享。同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财政局

2021年6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